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任期：112年6月7日至115年6月6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4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註)
召集人	鄧序彤	4	0	100	連任
委員	李毅郎	4	0	100	連任
委員	高志浩	4	0	100	連任
委員	鄭培毓	2	0	100	新任

註：董事改選日為 112.6.7，審計委員會任期同董事會任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12.02.22	1.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擬通過 111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12.04.26	1.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一次 112.07.26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112.12.13	1.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提列比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委員成員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鄧序彤先生、李毅郎先生、高志浩先生及鄭培毓先生共四人，其中鄧序彤先生為召集人，其成員專業資格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並通過其依相關法令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依法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或視需要隨時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二.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